

浙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服务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和学校专业技术优势，调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为校内外提供更好地服务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确保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凡性能良好、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(含)以上、能够为校内外提供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(以下简称大仪)，均加入校大仪共享服务平台，列入开放共享范围；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须纳入浙江省大仪平台，并安装物联网传感器。各学院(部门)应推动和督促大仪开展开放共享工作，提高本单位大仪使用效益。

第三条 大仪开放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，校、学院(中心)两级管理。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全校大仪开放服务的归口管理单位，负责大仪开放服务的政策制订及相关管理工作；各学院(中心)负责本部门大仪开放服务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凡属学校资产、满足开放共享条件的大仪，无论经费来源如何，均须全校共享，并向社会开放。大仪专管单位应为全校师生、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。

第五条 大仪所在单位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、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。大仪的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方可进行仪器操作，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、正常运行。

第六条 凡需使用大仪的单位和个人，需要通过校大仪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预约，经大仪专管单位审核同意后预约生效。结帐以实际测试费用为准。

第七条 大仪开放服务的定价申报程序：大仪所属单位核算运行成本后，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，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、运行成本和管理服务费等计算拟定收费标准，填写《浙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收费价格若需调整，需重新报批。

第八条 大仪对校外开放按收费标准执行；对校内开放一般按收费标准的 50%执行；对学生教学计划内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开放不收费。

第九条 大仪开放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统一由校计划财务处收取，汇缴校大仪开放共享专门帐户，校外款项还须由计划财务处开具相关票据。

第十条 经费分配。大仪开放服务收入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分配。30%上缴学校（其中 10%为学校管理费、7.5%为学校统筹维修基金、7.5%为学校自制设备建设基金、5%为水电费），70%下拨给大仪专管单位，可用作发展基金、院（部）统筹设备维护和运行经费、实验室开放实验专项基金、院（部）自制设备建设经费、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，其中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 操作人员技术服务费计提比例（%）

机时(小时/年)	200(含)以下	200-400(含)	400-800(含)	800 以上
技术服务费	12%	20%	25%	30%

*表中百分比指占总收费额的百分比。

第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将追究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其他仪器设备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和管理办法》（浙理工设备〔2015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